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浙江侠峰精密压铸有限公司年产 5600 吨精密高端泵阀配件生产线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浙江侠峰精密压铸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3 年 5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4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22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9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49
六、结论	51

附表：

- 1、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附图：

- 1、地理位置图；
- 2、水环境功能区划分图；
- 3、环境管控单元图；
- 4、青田县生态保护红线分布图；
- 5、环境空气功能区划图
- 6、周边环境概况图；
- 7、车间平面布置图
- 8、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件

- 1、营业执照；
- 2、租赁合同；
- 3、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备案通知书
- 4、监测报告
- 5、脱模剂 MSDS 成分表
- 6、产能置换公示及方案
- 7、不动产权证
- 8、能评批复
- 9、丽水市生态环境局青田分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审查意见汇总表及修改清单

附表

- 1、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浙江侠峰精密压铸有限公司年产 5600 吨精密高端泵阀配件生产线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206-331121-07-02-220747			
建设单位联系人	郑**	联系方式	138****1271	
建设地点	青田县温溪镇港头工业区兴工路 18 号			
地理坐标	(120 度 33 分 13.707 秒, 28 度 7 分 56.639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441 泵及真空设备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一、通用设备制造业 34: 泵、阀门、压缩机及类似机械制造 344—其他 (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 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青田县经济商务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206-331121-07-02-220747	
总投资(万元)	4292	环保投资(万元)	13	
环保投资占比(%)	0.3	施工工期	/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_____	建筑面积	4800m ²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排污情况及所涉及环境敏感程度, 确定专项评价的类别。本项目无需设置专项评价。详见表 1-1。			
	表 1-1 本项目专项评价设置情况表			
	专项评价的类型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设置情况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²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含有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的废气、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等的排放	无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 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管至青田县金三角污水处理厂	无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³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 Q<1,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	无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	本项目不涉及河道取水	无	

	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	无
注：1.废气中 Toxic 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附录B、附录C。			
规划情况	浙江省青田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16-2030）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浙江省青田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16-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原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浙环函【2019】143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1、《浙江省青田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16-2030）》符合性分析</p> <p>（1）规划概述</p> <p>①规划范围及期限</p> <p>规划范围：青田县开发区所辖十个工业园（腊口工业园、祯埠工业园、海口工业园、船寮工业园、高湖工业园、东源工业园、黄垟钼产业工业园、山口工业园、油竹工业园、温溪工业园），规划总面积为 1841 公顷。</p> <p>规划基准年：2015 年；</p> <p>规划期限：近期为 2016~2020 年，远期为 2021~2030 年。</p> <p>（2）发展目标</p> <p>按照“把工业强县战略作为第一战略，把工业经济作为第一经济”的总体要求，以绿色发展为方向，以转型升级为主线，大力实施“百千万”工程，在丽水全市率先建成“集约高效、环境友好”型工业强县，实现在全市率先发展，为全面建成幸福侨乡奠定坚实的基础。</p> <p>（3）生产力总体布局</p> <p>规划采用“一廊三组团一区十园”的规划结构，控制县域经济开发区长远发展的框架，沿 330 国道形成“长藤结瓜”的发展模式，提高城市土地的开发效益，引导工业用地空间紧凑拓展。其中：</p> <p>一廊：指沿 330 国道和瓯江形成的工业经济带。</p> <p>三组团：分为东部组团、中部组团和西部组团。具体而言，东部组团位于青田县东南部，包括温溪、油竹、山口三工业园，重点发展时尚鞋服、不锈钢及深加工和装备制造三大产业；中部组团位于青田县中部，包括船寮、东源、高湖、黄垟四工业园，重点发展装备制造、五金电器、时尚鞋服、农产品加工和新能源五大产业；西部组团位于青田县西北部，西部组团包括海口、祯埠、腊口三工业园，重点发展五金机械、农林产品加工和新能源新材料产业。</p> <p>一区：即青田经济开发区，统领全县工业园区开发。</p> <p>十园：即温溪工业园、油竹工业园、船寮工业园、高湖工业园、东源工业园、</p>		

海口工业园、腊口工业园、祯埠工业园、山口工业园和黄垟钼矿产业园。

符合性分析：本项目选址于青田县温溪镇港头工业区兴工路 18 号，根据青田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项目位于“东部组团”，是青田经济开发区的温溪工业区块范围内，项目所在地块规划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因此本项目符合青田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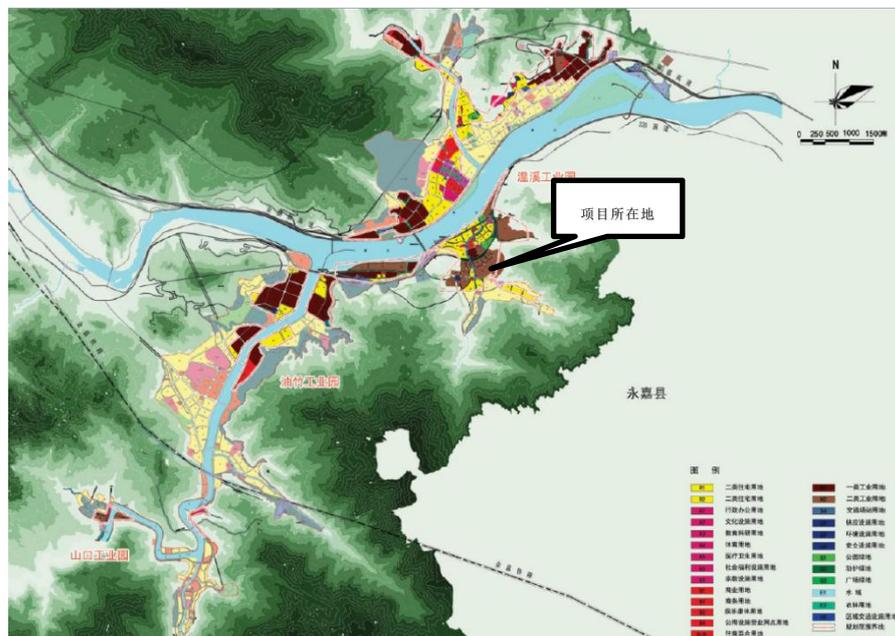


图 1-1 本项目所在地用地规划图

2、《浙江省青田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16-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符合性分析

2018 年 11 月，浙江省青田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委托编制完成了《浙江省青田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16-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该报告书已通过原浙江环境保护厅的审查（浙环函（2019）143 号）。该报告提出了生态空间清单、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限值清单、环境准入条件清单等，相关内容摘录见表 1-2~表 1-4。

表 1-2 生态空间清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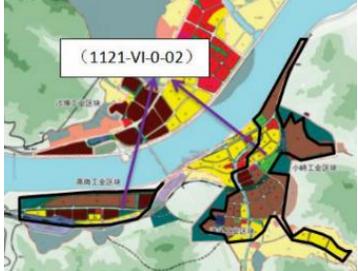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表 1-2 生态空间清单				
	规划园区	生态空间名称及编号	生态空间范围示意图	管控要求	现状用地类型
	温溪工业园	温溪港头-小寺工业区、高岗工业区 温溪工业园江南环境重点准入区 (1121-VI-0-02)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调整和优化产业结构，逐步提高区域产业准入条件。严格按照区域环境承载能力，控制区域排污总量和三类工业项目数量。 2、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园区发展（总体）规划及当地主导（特色）产业的其他三类工业建设项目。 3、新建二类、三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需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 4、合理规划居住区与工业功能区，限定三类工业空间布局范围，在居住区和工业区、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态绿地等隔离带，隔离带以复层绿带为主，绿带宽度建议按一类工业区 5m，二类工业区 30m，三类工业区 80m 设置，确保人居环境安全。 5、禁止畜禽养殖。 6、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 	工业用地
<p>符合性分析：本项目位于温溪工业园内，为通用设备制造业，属于二类工业项目；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本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内，厂界和居住区设置了绿化隔离带；本项目不涉及畜禽养殖；本项目实施后将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本项目依托已建厂房，最大限度保留区内原有自然生态系统，本项目不占用水域。因此，本项目与生态空间清单相符。</p>					

表 1-3 环境准入条件清单

区域			分类		行业清单	工艺清单	产品清单	制订依据
温溪工业园	港头、小寺、高岗工业区	温溪工业园江南环境重点准入区（1121-VI-0-02）	禁止准入类产业	产业一	1、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园区发展（总体）规划及当地主导（特色）产业的其他三类工业建设项目	/	/	《青田县环境功能区划》
			限制准入类产业	产业一	严格控制三类工业项目准入（如一个分区尽管允许三类工业准入，但对该分区原先没有的三类污染工业项目，也不应再允许准入）	/	/	

符合性分析：本项目为通用设备制造业，不属于准入清单中现在、禁止类行业，因此，本项目与境准入清单相符。

表 1-4 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限值清单

污染因子		类别	规划近期总量（t/a）	规划远期总量（t/a）	环境质量变化趋势，能否达环境质量现状
水污染物总量管控限值	CODcr	现状排放量	551.48	551.48	随着“五水共治”、水污染防治计划深入推进，区域地表水水质总体趋于改善，能达环境质量底线
		总量管控限值	464.64	873.36	
	氨氮	现状排放量	91.66	91.66	
		总量管控限值	46.46	87.34	
	重金属	现状排放量	铬 0.982 镍 0.0989	铬 0.982 镍 0.0989	
		总量管控限值	铬 1.178 镍 0.119	铬 1.178 镍 0.119	
大气污染物总量管控限值	二氧化硫	现状排放量	519.57	519.57	随着大气行动计划、区域锅炉淘汰、挥发性有机废气整治深入推进，区域大气环境质量总体趋于改善，能达环境质量底线。
		总量管控限值	62.58	17.65	
	氮氧化物	现状排放量	177.385	177.385	
		总量管控限值	115.86	111.17	
	VOCs	现状排放量	308.5	308.5	
		总量管控限值	308.5	308.5	

符合性分析：本项目产生的废水采取一系列治理措施后均能做到达标排放，按照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进行削减替代，本项目总量未超

	出其限值，因此，本项目与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限值清单相符。		
其他 符合 性分 析	<p>1、《青田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符合性</p> <p>(1) 生态保护红线</p> <p>本项目位于浙江青田县温溪镇港头工业区兴工路 18 号，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不在当地饮用水源、风景区、自然保护区等生态保护区内，同时根据青田县生态保护红线图可知，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内，满足生态保护红线要求。</p> <p>(2) 环境质量底线</p> <p>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底线为：环境空气质量目标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水环境质量目标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和 II 类标准；厂房区域声环境质量目标为《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p> <p>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满足二类区要求，特征因子总悬浮颗粒物满足相关浓度限值要求；声环境质量满足 3 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项目附近水体瓯江干流圩仁和温溪码头下断面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II 类水质标准，符合 III 类水域功能区要求。小旦断面水质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I 类水质标准。</p> <p>本项目对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等采取了规范的处理、处置措施，在一定程度上减少了污染物的排放，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根据废水、废气、噪声、固废影响分析结论，采取本环评提出的相关防治措施后，本项目排放的污染物不会对区域环境质量底线造成冲击。</p> <p>(3) 资源利用上线</p> <p>项目利用已建厂房，不新增工业用地，不会突破土地资源利用上线目标。本项目用水来自工业区供水管网；项目供热采用电能。本项目建成运行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材料的选用和管理、废物回收利用、污染治理等多方面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控制污染。项目的水、电等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p> <p>(4)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p> <p>根据《青田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本项目位于“浙江省丽水市青田县温溪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区”，该管控区的基本情况符合性分析如下表 1-5。</p>		
	表 1-5 《青田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符合性分析		
	名称	管控要求	结论

空间布局引导	严格控制三类工业项目的发展，新建、改建、扩建三类工业项目，须符合园区产业发展规划、用地控制性规划及园区规划环评。	本项目为精密高端泵阀配件生产，对照工业项目分类表，项目属于二类工业项目。	符合
	合理规划居住区与工业功能区，在居住区和工业区、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活绿地等隔离带。	项目位于港头工业区内，厂界与居住区之间有道路、围墙、绿地等作为防护隔离带。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项目产生废气经相应处理措施处理后可达标排放，一般固废定期清运，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各项污染物排放总量在青田县境内平衡	符合
	新建二类、三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要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	本项目废气采用相关规范中所列的污染推荐可行技术，废气经处理后可达标排放，项目生活污水废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理，故项目产生的“三废”均可达标排放，各污染物排放水平可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	符合
	加快落实污水处理厂建设及提升改造项目，推进工业园区(工业企业)“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所有企业实现雨污分流。	本项目实现雨污分流，雨水经厂区雨水管道收集后排入附近水体	符合
	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	企业通过厂区地面硬化等措施，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定期评估沿江河湖库工业企业、工业集聚区环境和健康风险。强化工业集聚区企业环境风险防范设施设备建设和正常运行监，加强重点环境风险管控企业应急预案制定，建立常态化的企业隐患排查整治监管机制，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	项目废气经治理后能够做到达标排放。项目固废均能实现妥善处理和处置。项目设有完善的环保规章制度、环保档案、运行管理台账等。因此本项目环境风险较小，基本不会对周边区域造成影响。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推进工业集聚区生态化改造，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工业园区建设，落实煤炭消费减量替代要求，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企业采用节能设备开展生产，本项目不涉及煤炭使用，生产过程中将节约用水和用电。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可满足“浙江省丽水市青田县温溪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区”中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防控、资源开发效率要求等规定。

2、“四性五不批”符合性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07月16日修正版），本项目“四性五不准”符合性分析如下：

表 1-6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四性五不批”符合性分析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四性	建设项目的环境可行性	本项目为二类工业项目，通过实施本环评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后，各类污染物均能做到达标排放，具有环境可行性	符合
	环境影响分析预测评估的可靠性	环境影响分析均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有关要求开展，预测评估结果可靠	符合

	环境保护措施的有效性	本项目具有较为成熟的处理技术，从技术上分析，废水、废气处理设施均达到治理要求。只要切实落实本报告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均可做到达标排放，固废可实现妥善处理。	符合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科学性	本环评结论客观、过程公开、评价公正，并综合考虑建设项目实施后对各种环境因素可能造成的影响，环评结论是科学的	符合
五不批	(一) 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和相关法定规划	本项目属于 C3441 泵及真空设备制造，属于二类工业项目，本项目位于浙江省青田经济开发区内，本项目的行业类别符合该地区空间布局指引。本项目符合总量控制制度要求，满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不属于不予批准的情形
	(二) 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本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为达标区；水环境、声环境质量现状均较好；本项目废气经处理后能达标排放；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内预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噪声厂界可达标；固废有可行出路。项目拟采取的措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不属于不予批准的情形
	(三) 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	只要切实落实本环评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各类污染物均可得到有效控制并能做到达标排放，因此其环境保护措施是可靠合理的	不属于不予批准的情形
	(四) 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	不属于不予批准的情形
	(五)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失、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	本项目基于建设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设计等资料，按照现行导则编制，符合要求	不属于不予批准的情形

由上表可知，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四性五不批”要求。

3、《<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符合性分析

对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本项目符合性分析如下：

表 1-7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符合性分析

负面清单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港口码头项目建设必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交通运输部《港口规划管理规定》、《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以及《浙江省港口管理条例》的规定。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沿海港口布局规划》、《全国内河航道与港口布局规划》、《浙江省沿海港口布局规划》、《浙江省内河航运发展规划》以及项目所在地港口总体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的港口码头项目。经国务院或国家发展改革委审批、核准的港口码头项目，军事和渔业港口码头项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城市休闲旅游配套码头、陆岛交通码头等涉及民生的港口码头项目，	本项目属于 C3441 泵及真空设备制造，不属于港口码头项目	符合

浙江侠峰精密压铸有限公司年产 5600 吨精密高端泵阀配件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结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督导交通专项规划等另行研究执行。		
禁止在自然保护地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不符合《浙江省自然保护地建设项目准入负面清单(试行)》的项目。禁止在自然保护地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采石、采砂、采土、砍伐及其他严重改变地形地貌、破坏自然生态、影响自然景观的开发利用行为。禁止在 I 级林地、一级国家级公益林内建设项目。自然保护地由省林业局会同相关管理机构界定。	本项目所在地块不在自然保护地的岸线和河段范围、I 级林地、一级国家级公益林内。	符合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不符合《浙江省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的项目。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由省生态环境厅会同相关管理机构界定。	本项目所在地块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由省农业农村厅会同相关管理机构界定。	本项目所在地块不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一)禁止挖沙、采矿；(二)禁止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三)禁止开(围)垦、填埋或者排干湿地；(四)禁止截断湿地水源；(五)禁止倾倒有毒有害物质、废弃物、垃圾；(六)禁止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和迁徙通道、鱼类洄游通道，禁止滥采滥捕野生动植物；(七)禁止引入外来物种；(八)禁止擅自放牧、捕捞、取土、取水、排污、放生；(九)禁止其他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的活动。国家湿地公园由省林业局会同相关管理机构界定。	本项目所在地块不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	本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内，未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	符合
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	本项目所在地块不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	符合
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所在地块不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	符合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支流及湖泊新设、 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废水预处理后达标纳管排放，未在河流设置排污口。	符合
禁止在长江支流、太湖等重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本项目所在地块不在长江支流、太湖等重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且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符合
禁止在长江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扩建除外。	本项目所在地块不在长江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且本项目不属于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类项目。	符合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高污染项目清单参照生态环境部《环境保护综合目录》中的高污染产品目录执行。	本项目产品为精密高端泵阀配件，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对照《环境保护综合目录》（2021），不属于高污染产品名录	符合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项目。	符合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对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中的落后生产工艺装备、落后产品投资项目，列入《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的外商投资项目，一律不得核准、备案。禁止向落后产能项目和严重过剩产能行业项目供应土地。	对照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2021 年修改），本项目产品、工艺、设备等均未列入限制和淘汰类目录内；对照《丽水市产业发展指导目录和布局指南（2016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和禁止（淘汰）类。根据上述分析可知，本项目不属于《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内项目。	符合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部门、机构禁止办理相关的土地(海域)供应、能评、环评审批和新增授信支持等业务。	根据《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关于 2023 年第四批铸造产能置换方案的公示》，企业从青田县顺成铸造有限公司置换闲置铸造产能 5600 吨（置换比例 1.07:1）	符合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已取得青田县经济商务局出具的《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备案通知书》（项目代码：2206-331121-07-02-220747），已取得青田县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节能报告批复（青发改审（2023）79 号）， <u>铸造产能已完成置换，项目建设符合相关要求。</u>	符合		
禁止在水库和河湖等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堆放物料，倾倒土、石、矿渣、垃圾等物质。	不涉及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未列入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内，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				
4、《铸造企业规范条件》（T/CFA0310021-2019）符合性分析				
为加强铸造行业自律，维护公平有序的市场竞争环境，引导企业规范发展，促进行业产业结构调整、优化和转型升级，遏制低水平重复建设与产能盲目扩张，提升产品质量，推进节能减排，提高资源和能源利用水平，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产业政策和行业规划，制定《铸造企业规范条件》（T/CFA0310021-2019）。本项目与《铸造企业规范条件》（T/CFA03100212019）的相符性分析见表 1-11 所示。				
表 1-8 与《铸造企业规范条件》（T/CFA0310021-2019）符合性分析				
类别	序号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建设条件和布局	1	企业的布局及厂址的确定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产业政策以及各地方政府装备制造业和铸造行业的总体规划要求。	本项目选址位于青田县温溪镇港头工业区兴工路 18 号，根据不动产权证，为工业用地，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及城乡规划的要求。项目所在地属于浙江省丽水市青田县温溪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区，能满足该三线一单管控要求，符合青田县三线一单要求。项目为泵阀配件制造，主要涉及压铸、抛丸、喷塑工艺，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相关法律法规。	符合

浙江侠峰精密压铸有限公司年产 5600 吨精密高端泵阀配件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	企业生产场所应依法取得土地使用权并符合土地使用性质。	根据不动产权证，为工业用地，符合土地使用性质。	符合
		3	环保重点区域新建或改造升级铸造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和生态环境部办公厅联合发布的《关于重点区域严禁新增铸造产能的通知》。	本项目选址位于温溪镇港头工业区	符合
	企业规模	4	企业规模 \geq 5000 吨，产值 \geq 3000 万元。	企业规模为年产 5600 吨精密高端泵阀配件，根据企业提供资料产值超 3000 万元。	符合
	生产工艺	5	企业应根据生产铸件的材质、品种、批量，合理选择低污染、低排放、低能耗、经济高效的铸造工艺。	企业采用熔模铸造工艺，采用机械化生产线，属于低污染、低排放、低能耗、经济高效的铸造工艺	符合
		6	不应采用粘土砂干型/芯、油砂制芯、七〇砂制型/芯等落后铸造工艺；粘土砂批量铸件生产企业不应采用手工造型；水玻璃熔模精密铸造企业模壳硬化不应采用氯化铵硬化工艺；铝合金、锌合金等有色金属熔炼不应采用六氯乙烷等有毒有害的精炼剂。	本项目不涉及采用粘土砂干型/芯、油砂制芯、七〇砂制型/芯等落后铸造工；不涉及水玻璃水玻璃熔模精密铸造；不涉及采用六氯乙烷等有毒有害的精炼剂。	符合
	生产设备	7	企业应配备与生产能力相匹配的熔炼、保温和精炼设备，如冲天炉、中频感应电炉、电弧炉、精炼炉（AOD、VOD、LF 炉等）、电阻炉、燃气炉、保温炉等。	企业配备有与生产能力相匹配的电炉，炉前配置有相关检测分析设备，并配有相应有效的通风除尘、除烟设备与系统。	符合
		8	企业应配备与产品及生产能力相匹配的造型、制芯及成型设备（线），如粘土砂造型机（线）、树脂砂混砂机、壳型（芯）机、铁模覆砂生产线、水玻璃砂生产线、消失模/V 法/实型铸造设备、离心铸造设备、冷/热室压铸机、低压铸造机、重力铸造设备、挤压铸造设备、差压铸造设备、熔模铸造设备（线）、冷/热芯盒制芯机（中心）、制芯中心、快速成型设备等。	企业配备有与生产能力相匹配的冷室压铸机。	符合
		9	企业或所在产业集群（工业园区）应具备与其产能和质量保证体系相匹配的试验室和必要的检测设备。	企业位于港头工业区，拟配备与其产能和质量保证相匹配的试验室和必要的检测设备。	符合
	环境保护	10	企业应遵守国家环保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要求，并按要求取得排污许可证。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烟尘 和其他废气的部位均配置大气污染物收集及净化装置，废气经处理达标后排放。	符合
		11	企业应配置完善的环保处理装置，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弃物、危险废弃物等排放与处置措施应符合国家及地方环保法规和标准的规定。	企业配置完善的环保处理装置，具体详见“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章节，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弃物、危险废弃物等排放与处置措施应符合国家及地方环保法规和标准的规定。	符合
		12	企业可按照 GB/T24001 标准要求建立环境管理体系、通过认证并持续有效运行。	企业将按照 GB/T24001 标准要求建立环境管理体系、通过认证并持续有效运行。	符合

5、与《生态环境部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 号）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本项目为精密高端泵阀配件制造项目，属于高耗能项目。参照《生态环境部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 号），本项目符合要求，具体分析见下表。

表 1-9 与《生态环境部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符合性分析

序号	生态环境部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相关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1	深入实施“三线一单”。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应加快推进“三线一单”成果在“两高”行业产业布局和结构调整、重大项目选址中的应用。地方生态环境部门组织“三线一单”地市落地细化及后续更新调整时，应在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中深化“两高”项目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承接钢铁、电解铝等产业转移地区应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将环境质量底线作为硬约束。	本项目选址位于青田县温溪镇港头工业区兴工路 18 号，属于浙江省丽水市青田县温溪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区，符合管控单元环境准入和管控要求。	符合
2	强化规划环评效力。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应严格审查涉“两高”行业的有关综合性规划和工业、能源等专项规划环评，特别对为上马“两高”项目而修编的规划，在环评审查中应严格控制“两高”行业发展规模，优化规划布局、产业结构与实施时序。以“两高”行业为主导产业的园区规划环评应增加碳排放情况与减排潜力分析，推动园区绿色低碳发展。推动煤电能源基地、现代煤化工示范区、石化产业基地等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完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并适时优化调整规划。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青田县温溪镇港头工业区兴工路 18 号，拟建地块为规划工业用地，符合浙江省青田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16-2030）要求。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等产业准入、总量控制等相关要求。	符合
3	严把建设项目环境准入关。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石化、现代煤化工项目应纳入国家产业规划。新建、扩建石化、化工、焦化、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项目应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和行政审批部门要严格把关，对于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依法不予审批。	本项目位于温溪镇港头工业区，本项目主要从事精密高端泵阀配件制造，属于二类工业项目。本项目准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三线一单和法定规划要求；满足总量控制要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	符合
4	落实区域削减要求。新建“两高”项目应按照《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要求，依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制定配套区域污染物削减方案，采取有效的污染物区域削减措施，腾出足够的环境容量。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以下称重点区域)内新建耗煤项目还应严格按照规定采取煤炭消费减量替代措施，不得使用高污染燃料作为煤炭减量替代措施	本项目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生活污水纳管排放，项目产生的废气经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可达标排放，一般固废定期清运，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各项污染物排放在青田县境内平衡。	符合
5	合理划分事权。省级生态环境部门应加强对基层“两高”项目环评审批程序、审批结果的监督与评估，对审批能力不适应的依法调整上收。对炼油、乙烯、钢铁、焦化、煤化工、燃煤发电、电解铝、水泥熟料、平板玻璃、铜铅锌硅冶炼等环境影响大或环境风险高的项目类别，不得以改革试点名义随意下放环评审批权限或降低审批要求。	不涉及	符合
6	提升清洁生产和污染防治水平。新建、扩建“两高”项目应采用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	本次项目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将清洁生产的理念贯彻	符合

	和装备，单位产品物耗、能耗、水耗等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依法制定并严格落实防治土壤与地下水污染的措施。国家或地方已出台超低排放要求的“两高”行业建设项目应满足超低排放要求。鼓励使用清洁燃料，重点区域建设项目原则上不新建燃煤自备锅炉。鼓励重点区域高炉-转炉长流程钢铁企业转型为电炉短流程企业。大宗物料优先采用铁路、管道或水路运输，短途接驳优先使用新能源车辆运输	到项目建设全过程，确保从源头将各项节能降耗措施落到实处；企业已制定并落实了土壤与地下水的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采用电作为能源。	
7	将碳排放影响评价纳入环境影响评价体系。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和行政审批部门应积极推进“两高”项目环评开展试点工作，衔接落实有关区域和行业碳达峰行动方案、清洁能源替代、清洁运输、煤炭消费总量控制等政策要求。在环评工作中，统筹开展污染物和碳排放的源项识别、源强核算、减污降碳措施可行性论证及方案比选，提出协同控制最优方案。鼓励有条件的地区、企业探索实施减污降碳协同治理和碳捕集、封存、综合利用工程试点、示范	对照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实施《浙江省建设项目碳排放评价编制指南（试行）》，其适用范围为“本指南适用于在浙江省范围内钢铁、火电、建材、化工、石化、有色、造纸、印染、化纤等九大重点行业，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中碳排放评价试点工作。”本项目为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因此本项目无需编制碳排放评价相关内容。	符合
8	加强排污许可证管理。地方生态环境部门和行政审批部门在“两高”企业排污许可证核发审查过程中，应全面核实环评及批复文件中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及区域削减措施落实情况，对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的“两高”企业加强现场核查，对不符合条件的依法不予许可。加强“两高”企业排污许可证质量和执行报告提交情况检查，督促企业做好台账记录、执行报告、自行监测、环境信息公开等工作。对于持有排污限期整改通知书或排污许可证中存在整改事项的“两高”企业，密切跟踪整改落实情况，发现未按期完成整改、存在无证排污行为的，依法从严查处	环评报批后，企业将依法申报排污许可，取得排污许可证。并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做好台账记录、执行报告、自行监测、环境信息公开等工作。	符合
9	强化以排污许可证为主要依据的执法监管。各地生态环境部门应将“两高”企业纳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加大“两高”企业依证排污以及环境信息依法公开情况检查力度，特别对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的“两高”企业，应及时核查排污许可证许可事项落实情况，重点核查污染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量、无组织排放控制、特殊时段排放控制等要求的落实情况。严厉打击“两高”企业无证排污、不按证排污等各类违法行为，及时曝光违反排污许可制度的典型案例。	环评报批后，企业将依法申报排污许可，取得排污许可证。	符合

6、《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浙环发〔2021〕10号）

对照《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浙环发〔2021〕10号），项目建设符合其相关要求。

表 1-10 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符合性分析

判断依据	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优化产业结构。引导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合成革、化纤、纺织印染等重点行业合理布局，限制高 VOCs 排放化工类建设项目，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 VOCs 含量限值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	本项目不属于高 VOCs 排放企业。项目所用涂料为粉末涂料，项目建	符合

浙江侠峰精密压铸有限公司年产 5600 吨精密高端泵阀配件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剂等项目。贯彻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国家鼓励的有毒有害原料（产品）替代品目录》，依法依规淘汰 VOCs 排放工艺和装备，加大引导退出限制类工艺和装备力度，从源头减少涉 VOCs 污染物产生	设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的要求	
全面提升生产工艺绿色化水平。石化、化工等行业应采用原辅材料利用率高、废弃物产生量少的生产工艺，提升生产装备水平，采用密闭化、连续化、自动化、管道化等生产技术，鼓励工艺装置采取重力流布置，推广采用油品在线调和、密闭式循环水冷却系统等。工业涂装行业重点推进使用紧凑式涂装工艺，推广采用辊涂、静电喷涂、高压无气喷涂、空气辅助无气喷涂、热喷涂、超临界二氧化碳喷涂等技术，鼓励企业采用自动化、智能化喷涂设备替代人工喷涂，减少使用空气喷涂技术。包装印刷行业推广使用无溶剂复合、共挤出复合技术，鼓励采用水性凹印、醇水凹印、辐射固化凹印、柔版印刷、无水胶印等印刷工艺。鼓励生产工艺装备落后、在既有基础上整改困难的企业推倒重建，从车间布局、工艺装备等方面全面提升治理水平	本项目采用静电喷涂，涂料利用率较高，符合绿色化生产要求。	符合
全面推行工业涂装企业使用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严格执行《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六条规定，选用粉末涂料、水性涂料、无溶剂涂料、辐射固化涂料等环境友好型涂料和符合要求的（高固份）溶剂型涂料。工业涂装企业所使用的水性涂料、溶剂型涂料、无溶剂涂料、辐射固化涂料应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规定的 VOCs 含量限值要求，并建立台账，记录原辅材料的使用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	项目使用的涂料为粉末涂料，不涉及水性涂料、溶剂型涂料、无溶剂涂料、辐射固化涂料	符合
严格控制无组织排放。在保证安全前提下，加强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做好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环节的管理。生产应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原则上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 米/秒。对 VOCs 物料储罐和污水集输、储存、处理设施开展排查，督促企业按要求开展专项治理		符合
企业新建治理设施或对现有治理设施实施改造，应结合排放 VOCs 产生特征、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对治理难度大、单一治理工艺难以稳定达标的，要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吸附装置和活性炭应符合相关技术要求，并按要求足量添加、定期更换活性炭。组织开展使用光催化、光氧化、低温等离子、一次性活性炭或上述组合技术等 VOCs 治理设施排查，对达不到要求的，应当更换或升级改造，实现稳定达标排放。到 2025 年，完成 5000 家低效 VOCs 治理设施改造升级，石化行业的 VOCs 综合去除效率达到 70% 以上，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合成革等行业的 VOCs 综合去除效率达到 60% 以上	本项目产生 VOCs 的工序主要为喷塑固化工序。烘箱密闭，固化废气收集后 15m 排气筒 DA004 排放	符合
加强治理设施运行管理。按照治理设施较生产设备“先启后停”的原则提升治理设施投运率。根据处理工艺要求，在治理设施达到正常运行条件后方可启动生产设备，在生产设备停止、残留 VOCs 收集处理完毕后，方可停运治理设施。VOCs 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生产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投入使用；因安全等因素生产设备不能停止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符合
附件 1.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指导目录	本项目使用粉末涂料，属低 VOCs 材料	/
<p>7、《关于支持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的意见》（浙环发[2021]13 号）相关要求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使用粉末涂料，符合浙环发[2021]13 号的相关要求。</p>		
<p>8、《浙江省铸造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浙经信装备〔2019〕197 号）符合性分析</p>		
<p>根据《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关于 2023 年第四批铸造产能置换方案的公示》，本项目铸造产能从青田县顺成铸造有限公司置换，符</p>		

合《浙江省铸造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要求。

9、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原则符合性分析

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 年修正）（浙江省人民政府第 388 号令）规定，环评审批原则如下：

（1）建设项目是否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的要求

根据上文青田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符合性分析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的要求。

（2）排放污染物是否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本项目产生的各类污染物在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对策及措施后，均能达标排放，符合稳定达标排放原则。

本项目总量控制因子为 COD、NH₃-N、VOCs、工业烟粉尘，主要污染物总量按照要求进行区域削减替代，在此基础上，本项目符合总量控制原则。

（3）建设项目还应当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等要求

1) 规划符合性

本项目选址位于浙江青田县温溪镇港头工业区兴工路 18 号，项目建设地为工业用地，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土地利用要求。

2) 产业政策符合性

本项目属于 C3441 泵及真空设备制造，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2021 年修改），本项目产品、工艺、设备等均未列入鼓励类、限制和淘汰类目录内，且项目已通过青田县经济商务局备案，故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及省、市的相关产业政策要求。

综上，本项目建设符合《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中审批原则。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 内容	1、项目由来		
	浙江侠峰精密压铸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7 月，鉴于目前市场情况及未来良好的市场预期，公司决定租用浙江广益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位于青田县温溪镇港头工业区兴工路 18 号的生产厂房，租用面积 4800m ² ，总投资 4292 万元。		
	根据《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关于 2023 年第四批铸造产能置换方案的公示》，企业从青田县顺成铸造有限公司置换铸造产能 5600 吨（置换比例 1.07:1），投资建设泵阀配件精加工生产线，年产 5600 吨精密高端泵阀配件产品。项目已取得青田县经济商务局出具的《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备案通知书》（项目代码：2206-331121-07-02-220747）。已编制《浙江侠峰精密压铸有限公司年产 5600 吨精密高端泵阀配件生产线建设项目节能报告》，并取得青田县发展和改革局批复（青发改审（2023）79 号）。		
	受浙江侠峰精密压铸有限公司委托，我单位承担了本项目的环评工作。我单位在现场踏勘和资料收集等基础上，根据环评技术导则及其它有关文件，编制了本项目的环评报告表，报请环保主管部门审批，为项目的实施和管理提供依据。		
	2、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表 2-1 建设内容及工程组成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规模	年产 5600 吨精密高端泵阀配件产品
		主体厂房	租用浙江广益健康科技有限公司车间，租用面积 4800m ²
	公用工程	供水系统	市政供水管网
排水系统		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至青田县金三角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供电系统		由市政电网供给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熔化压铸废气	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1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
		抛光废气	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15m 排气筒 DA002 排放
		脱模废气	收集后与熔化压铸烟尘通过 1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
		补焊烟尘	安装移动式焊接除尘设备，同时加强车间通风
		去毛刺粉尘	砂带机设置围挡，定期清理
		喷塑废气	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15m 排气筒 DA003 排放
	固化废气	收集后 15m 排气筒 DA004 排放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管至青田县金三角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噪声防治	车间合理布局，设备减振降噪，加强维护管理	
固废防治	厂内各固废分类收集，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储运工程	危废仓库	位于厂区西侧，约 8m ²
依托工程	污水处理厂	青田县金三角污水处理厂于 2016 年建设，采用“调节池+水解酸化池+改良型 SBR+絮凝过滤”污水处理工艺，其设计规模为 7 万立方米/日，先期日处理规模达到 5 万立方米 /日，总投资近 15000 万元，建设地点：鹤城街道圩仁村，瓯江下游北岸，正对四都港处，49 省道北侧。出水 COD _{Cr} 、氨氮、总氮和总磷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其余 DB33/2169-2018 未作规定的指标仍按照《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执行，污泥脱水后含水率≤60%后污泥外运送至垃圾填埋场卫生填埋。

3、产品方案

表 2-2 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产能
1	精密高端泵阀配件产品	5600t/a

注：根据《2021 年浙江省铸造行业产能清单》，青田县顺成铸造有限公司企业铸造产能为 6000t/a，根据《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关于 2023 年第四批铸造产能置换方案的公示》，本项目铸造产能从青田县顺成铸造有限公司置换（置换比例 1.07:1）。

4、主要生产单元

表 2-3 企业主要生产设备清单

序号	主要生产单元	主要工艺	生产设施	型号规格	单位	数量	设备参数
1	压铸	熔化	铝合金熔化炉	/	台	2	300kg
2				/	台	4	200kg
3		压铸	冷室压铸机	/	台	1	800T
4				/	台	1	680T
5				/	台	1	500T
6				/	台	4	350T
7				/	台	4	300T
8				/	台	1	368T
9	去毛刺	去毛刺	砂带机	DN-65	台	2	/
10	抛丸	抛丸	抛丸机	Q130EA	台	3	/
11	机加工	切割	切割机	/	台	5	500 型
12		精加工	数控机床	/	台	6	550 型
13			加工中心	TH6650×50	台	15	/
14			圆磨机	MG1432	台	2	/
15	焊接	补焊	电焊机	ZX7-500	台	2	/
16	表面处理	喷塑	喷台	/	台	4	/

6、劳动定员和工作制度

劳动定员 50 人，不设食宿。生产班制实行两班制，每班工作 12 小时，年工作天数 300 天。

7、厂区及车间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青田县温溪镇港头工业区兴工路 18 号。厂区平面布置图见图 2-1，详见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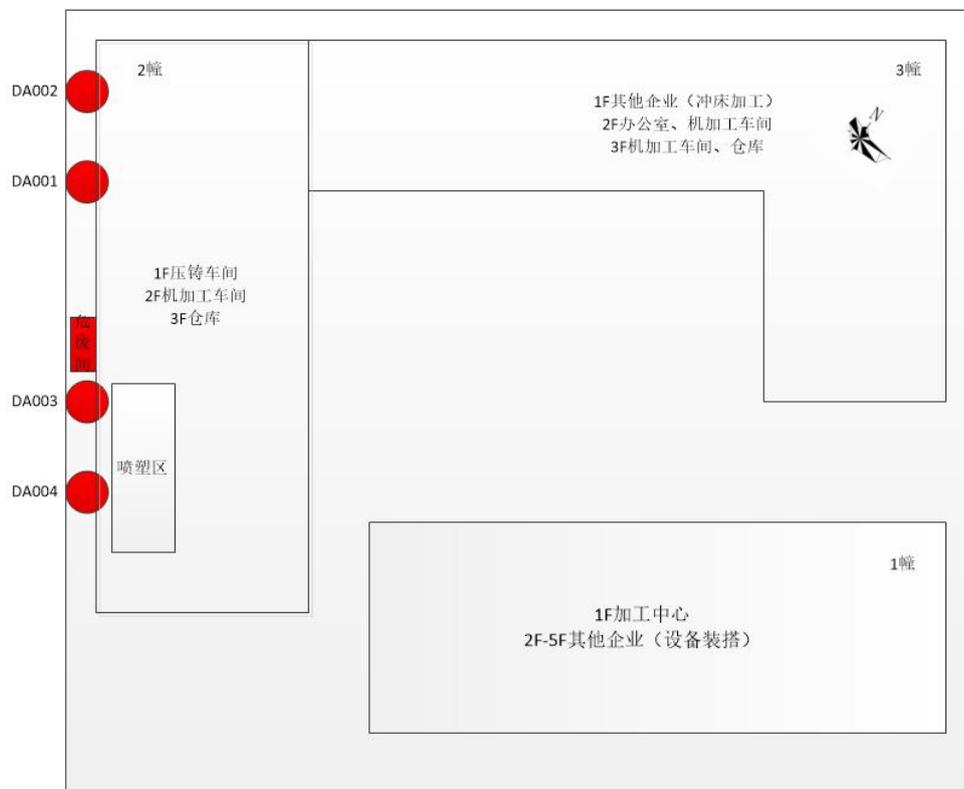


图 2-1 车间平面布置图

8、水平衡

本项目水平衡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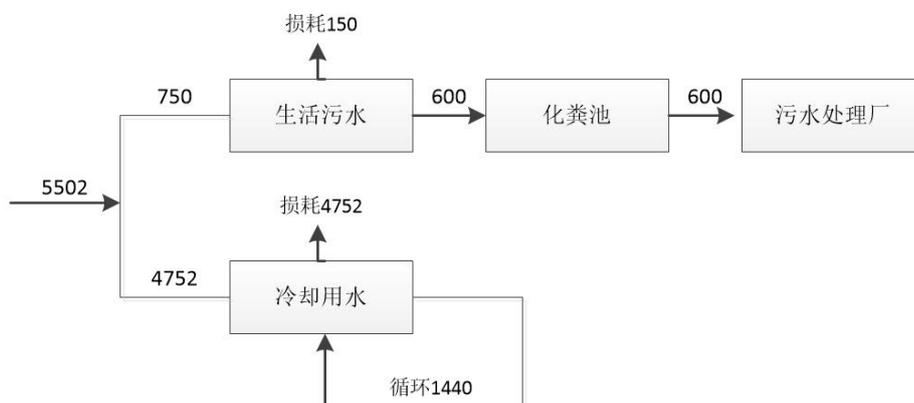


图 2-2 水平衡图 单位：t/a

9、物料平衡

本项目物料平衡见下表。

表 2-5 物料平衡表

投入		产出	
名称	使用量 t/a	名称	产出量 t/a
铝锭	5700	金属废料	56
塑粉	5	产品	5600
焊条	10	炉渣	44.594
-	-	排放至大气环境	1.548
-	-	收集的粉尘	11.768
-	-	焊渣	1
-	-	涂料废物	0.09
合计	5715	合计	5715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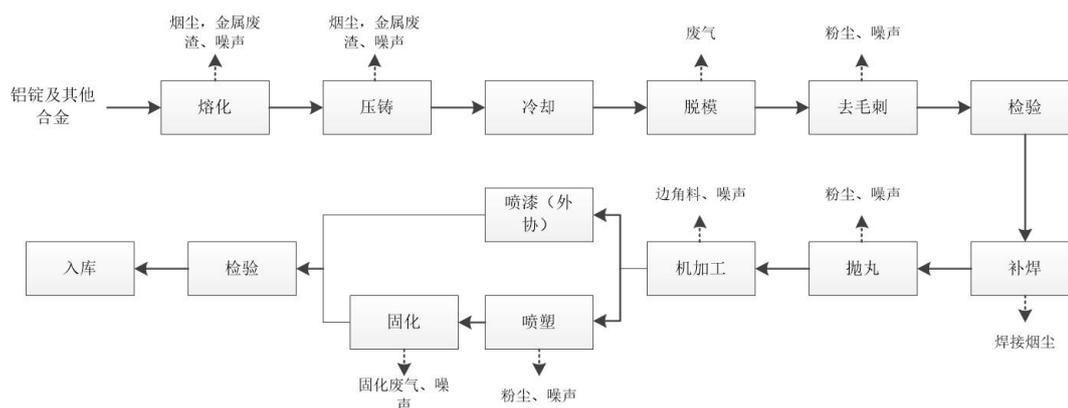


图 2-3 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

工艺流程说明：

1、熔化：采用人工的方式将外购的铝锭投入熔化炉（电），进行加热熔融（700℃），使其从固体状态变成液态状态并保温（610℃）。

2、压铸：将熔化的铝液利用机械手注入压铸机型腔，压铸成型。

3、冷却：冷却采用循环塔间接水冷。

4、脱模：经一定时间的保压冷却后，开模将成型产品顶出。

5、去毛刺：利用砂带机去除部件表面毛刺。

6、检验：采用检测设备对产品进行检测。

7、补焊、抛丸：部分通过检验的原料工件在进入车间加工前会再进行一次补焊，目的是对铸件上的某一些缺陷进行修补，部分还要进行抛丸处理。

8、机加工：抛丸处理后的工件进入车间，外壳、阀盖芯、密封件及其他工件、分别在特定的机床上进行加工，部分还必须经过精加工、钻铣等加工。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9、喷塑：本项目喷塑针对小部分工件。本项目采用静电喷塑技术，利用静电吸附原理，在工件表面喷上一层粉末涂料，将喷涂好的工件送入烘箱，使工件表面粉末涂料熔化、流平、固化。

10、检验：企业将配置高精度无损检测设备用于产品检测，能保证产品精度及质量。

本项目主要环境影响因子见表 2-6。

表 2-6 本项目主要环境影响因子

项目	污染工序	污染物（因子）
废气	熔化、压铸	烟尘（颗粒物）
	抛丸	粉尘（颗粒物）
	脱模	有机废气
	喷塑	粉尘（颗粒物）、固化废气（VOCs）
	去毛刺	粉尘（颗粒物）
	补焊	烟尘（颗粒物）
废水	员工生活	生活污水
噪声	设备运行	设备运行噪声
固废	压铸、机加工、模具维修	金属废料、炉渣、废模具
	补焊	焊渣
	抛丸	废钢丸
	喷塑、固化	涂料废物
	废气处理	收集的粉尘
	物料使用	废润滑油、废包装桶、废包装袋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不存在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租赁浙江广益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位于丽水市青田县温溪镇港头工业区兴工路 18 号工业地块的厂房，该厂区建设有浙江广益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精密高端泵阀配件生产线建设项目，该项目已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根据《丽水市环保局关于“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实施细则》进行备案，目前该项目不生产，厂区出租。

3 幢 1F 出租其他企业，主要为冲床加工。1 幢 2-5F 出租其他企业，主要为设备装搭。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水环境							
	(1) 常规监测数据							
	根据《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15)，本项目所在区域为瓯江 18(圩仁-洲头)，属于瓯江水系。水环境质量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 类标准。项目具体水功能区划见下表。							
	表 3-1 项目水环境功能区划							
	水功能区		水环境功能区		河流(湖库)	起始断面	终止断面	目标水质
	编码	名称	编码	名称				
	G0301200103033	瓯江青田农业、工业用水区	331121GA050301000350	农业用水区	瓯江	圩仁	洲头	III
	为了解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达标情况，本环评引用《2023 年 2 月青田县地表水环境质量状况报告》中圩仁、小旦站位的常规监测资料。							
	表 3-2 水质监测结果							
	控制断面	所属区域	功能要求	实测水质类别(2023.2)				
圩仁	青田	III	I					
小旦	青田	II	I					
由上表监测结果所知，项目附近水体瓯江干流圩仁和温溪码头下断面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中 III 类水质标准，符合 III 类水域功能区要求。小旦断面水质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中 II 类水质标准，符合 II 类水域功能区要求								
2、环境空气								
(1) 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达标情况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评价指标为 SO ₂ 、NO ₂ 、PM _{2.5} 、PM ₁₀ 、CO 和 O ₃ 。本项目所在地属于环境空气二类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类区标准。								
为了解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本次评价引用青田县环境监测站 2022 年环境空气质量数据，具体结果见下表。								
表 3-3 青田县 2022 年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4	60	6.7	达标			
	第 98 百分位数日平均	6	150	4.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2	40	55.0	达标			
	第 98 百分位数日平均	40	80	50.0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35	70	50	达标			

	第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	66	150	44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18	35	51.4	达标
	第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	36	75	48	达标
CO	第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	0.7mg/m ³	4mg/m ³	17.5	达标
O ₃	第 90 百分位数 8h 平均质量浓度	120	160	75	达标

据上述监测数据，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O₃ 浓度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判断青田县属于环境空气达标区，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较好。因此，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可满足大气环境功能区划要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

（2）其他污染物

为了解项目所在区域其他污染物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本环评引用温州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 日-4 日在新垟村的总悬浮颗粒物监测数据（报告编号：HJ220854），同时引用杭州谱尼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4 日~10 日的检测报告中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的数据（报告编号：CPBG2BFK51134545Z），监测点位基本信息及结果见下表 3-4、表 3-5，详见下图。

表 3-4 其他污染物补充监测点位基本信息

监测点名称	监测点坐标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X (m)	Y (m)				
新垟村	-330	-490	非甲烷总烃	2021.1.4-2021.1.10	西南侧	613m
			总悬浮颗粒物	2022.9.2-2022.9.4		

表 3-5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表

监测点位	监测点坐标		污染物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 mg/m	监测浓度范围 mg/m ³	最大浓度 占标率%	超标率 %	达标情况
	X (m)	Y (m)							
新垟村	-330	-490	非甲烷总烃	1h	2.0	0.50~1.44	72	0	达标
			总悬浮颗粒物	24h	0.3	0.115-0.122	40.67	0	达标

根据监测数据统计可知，项目所在地周边其他污染物监测指标相关浓度限值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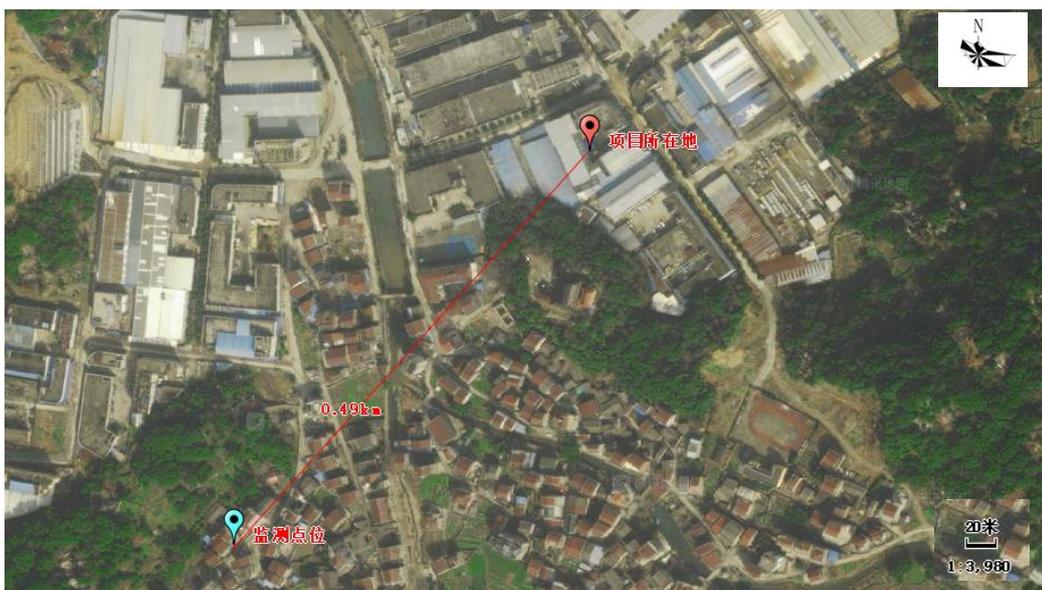


图 3-1 大气环境监测点位图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项目厂界外周边 50m 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不设监测点位。

4、区域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厂区建设内地面均已硬化，仓库规范化建设，且项目排放的废气不存在持久性污染物和重金属，正常工况下，对土壤和地下水环境污染的可能性较小，不再对区域地下水和土壤进行监测。

5、生态环境现状

本项目位于港头工业区内，用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不开展生态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1、大气环境：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文化区等，500m 内的敏感点主要为港头村、寺下村、新垟村、温溪镇第四小学港头小区等；

2、声环境：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的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项目位于工业区内，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现场踏勘，项目评价范围内受影响的环境敏感保护目标见表 3-6 和图 3-2。

表 3-6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最近距离(m)
	X/m	Y/m					
大气环境(厂界外 500m)	-180	-340	新垟村	居住区	空气质量二类功能区	西南	407
	0	-196	寺下村	居住区	空气质量二类功能区	南	196

	-310	210	港头村	居住区	空气质量二类功能区	西北	400
	-340	370	温溪镇第四小学港头校区	师生	空气质量二类功能区	西北	540
声环境(厂界外 50m)	无						
地下水环境(厂界外 500m)	无						
生态环境	无						
地表水环境	无						



图 3-2 环境保护目标示意图

污染物排放控制

1、废水

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纳管至金三角污水处理厂处理（其中氨氮、总磷纳管执行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间接排放浓度

标准

限值；总氮标准限值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标准限值）。金三角污水处理厂出水 COD_{Cr}、氨氮、总氮和总磷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其余 DB33/2169-2018 未作规定的指标仍按照《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执行。

表 3-7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单位：mg/L，除 pH 外

污染因子	pH	COD	BOD ₅	NH ₃ -N	SS	石油类	总磷	总氮	LAS
三级标准(纳管) (GB8978-1996)	6~9	500	300	35*	400	20	8*	70*	20

注：①氨氮、总磷采用《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间接排放限值，总氮排放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的 B 级标准。

表 3-8 金三角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 单位：mg/L，除 pH 外

污染因子	pH	COD	BOD ₅	NH ₃ -N	SS	石油类	总磷	总氮	LAS
一级 A 标准 (GB18918-2002)	6~9	/	10	/	10	1	/	/	0.5
DB33/2169-2018	/	40	/	2(4)*	/	/	0.3	12(15)*	/

注：*括号内数值为每年 11 月 1 日至 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

2、废气

本项目熔化压铸烟尘、去毛刺粉尘、喷塑粉尘、抛丸粉尘、固化废气、焊接烟尘、机加工粉尘排放参照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中的相关排放标准。

表 3-9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

生产过程		颗粒物	NMHC	TVOC	污染物排放 监测位置
金属熔炼 (化)	电弧炉、感应电炉、精炼炉等其他 熔炼(化)炉；保温炉	30mg/m ³	/	/	车间或生产 设施排气筒
落砂、清理	落砂机、抛(喷)丸机等清理设备	30mg/m ³	/	/	
表面涂装	表面涂装设备(线)	30mg/m ³	100mg/m ³	120mg/m ³	
其他生产工序或设备、设施		30mg/m ³	/	/	

脱模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表 3-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序号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 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 (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1	非甲烷总烃	120	15	10	厂界外浓度 最高点	4.0

厂区内颗粒物、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9726-2020) 中表 A.1 的排放限值。具体限值见下表。

表 3-11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限值 (单位: mg/m^3)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mg/m^3)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颗粒物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5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NMHC	1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0	

3、噪声

项目位于港头工业区,参考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 15190-2014),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相关标准见表 3-12。

表 3-12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等效声级 dB	夜间等效声级 dB
3 类	65	55

4、固废

固废处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的要求,妥善处理,不得形成二次污染。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内容;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过程满足相应《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号)要求,对化学需氧量(COD)、氨氮($\text{NH}_3\text{-N}$)、二氧化硫(SO_2)和氮氧化物(NO_x)四种主要污染物实施排放总量控制。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沿海地级及以上城市总氮和地方实施总量控制的特征污染物参照本办法执行。

1、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项目的特点,本项目化学需氧量、氨氮实施排放总量控制,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作为总量控制建议指标。

2、总量削减替代原则

(1) 根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号),上一年度水环境质量未达到要求的市县,相关污染物应按照建设项目所需替代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 2 倍进行削减替代;丽水市 2021 年度地表水国控站位均达到要求,因此新增排放化学需氧量、氨氮按 1:1 进行削减替代。

仅排放生活污水不排放生产废水的项目不需要进行总量削减替代。

(2) 根据《重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十二五”规划》(环发(2012)130号)、《浙江省工业污染防治“十三五”规划》(浙环发(2016)46号)和《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

机物综合治理方案》（浙环发〔2021〕10号），丽水市属于一般控制区，因此本项目主要污染物烟粉尘和 VOCs 新增排放量的区域替代削减比例均为 1:1.5，总量指标在青田县区域内平衡。

3、总量控制建议

本项目实施后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情况见表 3-13。

表 3-13 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单位：t/a

污染物	总量控制值	新增排放量	区域削减替代比例	区域削减替代总量
COD	0.024	0.024	/	/
NH ₃ -N	0.002	0.002	/	/
颗粒物	1.548	1.548	1: 1.5	2.322
VOCs	0.006	0.006	1: 1.5	0.009

综上，本项目无新增工业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无需进行排污权交易，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颗粒物 1.548t/a、VOCs0.006t/a。颗粒物和 VOCs 在青田县区域内平衡，无需购买排污权。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本项目使用已建成厂房，仅进行设备安装，不对施工期进行评价。																																																																																							
	运 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p>1、废气</p> <p>(1) 废气产污环节、污染物种类、排放形式及污染防治设施</p> <p>废气产污环节名称、污染物种类、排放形式及污染治理设施见表 4-1~4-2。</p> <p>表 4-1 废气产污环节、污染物种类、排放形式及污染防治设施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主要生产单元</th> <th rowspan="2">生产设施</th> <th rowspan="2">污染物种类</th> <th rowspan="2">排放形式</th> <th colspan="2">污染治理设施</th> <th rowspan="2">排放口编号及名称</th> </tr> <tr> <th>治理工艺</th> <th>是否为可行技术</th> </tr> </thead> <tbody> <tr> <td>焊接</td> <td>电焊机</td> <td>颗粒物</td> <td>无组织</td> <td>移动焊接烟尘净化器</td> <td>是</td> <td>/</td> </tr> <tr> <td rowspan="2">熔化压铸</td> <td rowspan="2">熔化炉、压铸机</td> <td rowspan="2">颗粒物</td> <td>有组织</td> <td>耐高温袋式除尘</td> <td>是</td> <td>DA001 一般排放口</td> </tr> <tr> <td>无组织</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抛丸</td> <td>抛丸机</td> <td>颗粒物</td> <td>有组织</td> <td>布袋除尘</td> <td>是</td> <td>DA002 一般排放口</td> </tr> <tr> <td rowspan="2">喷塑</td> <td rowspan="2">喷塑机</td> <td rowspan="2">颗粒物</td> <td>有组织</td> <td>布袋除尘</td> <td>是</td> <td>DA003 一般排放口</td> </tr> <tr> <td>无组织</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 rowspan="2">固化</td> <td rowspan="2">烘箱</td> <td rowspan="2">非甲烷总烃</td> <td>有组织</td> <td>集气罩收集</td> <td>是</td> <td>DA004 一般排放口</td> </tr> <tr> <td>无组织</td> <td>/</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p>表 4-2 废气末端处理设施排放口基本信息及执行标准</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编号</th> <th rowspan="2">名称</th> <th rowspan="2">地理坐标</th> <th rowspan="2">排气筒高度 m</th> <th rowspan="2">排气筒出口内径 m</th> <th rowspan="2">风量 (m³/h)</th> <th rowspan="2">烟气温度 /°C</th> <th rowspan="2">类型</th> <th colspan="2">污染物排放标准</th> </tr> <tr> <th>污染物</th> <th>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g/m³</th> </tr> </thead> <tbody> <tr> <td>DA001</td> <td>熔化压铸烟</td> <td>120°22'48.719" 28°7'34.026"</td> <td>15</td> <td>0.6</td> <td>16000</td> <td>25</td> <td>一般排放口</td> <td>颗粒物</td> <td>《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9726-2020) 30</td> </tr> </tbody> </table>										主要生产单元	生产设施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及名称	治理工艺	是否为可行技术	焊接	电焊机	颗粒物	无组织	移动焊接烟尘净化器	是	/	熔化压铸	熔化炉、压铸机	颗粒物	有组织	耐高温袋式除尘	是	DA001 一般排放口	无组织	/	/	/	抛丸	抛丸机	颗粒物	有组织	布袋除尘	是	DA002 一般排放口	喷塑	喷塑机	颗粒物	有组织	布袋除尘	是	DA003 一般排放口	无组织	/	/	/	固化	烘箱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集气罩收集	是	DA004 一般排放口	无组织	/	/	/	编号	名称	地理坐标	排气筒高度 m	排气筒出口内径 m	风量 (m ³ /h)	烟气温度 /°C	类型	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g/m ³	DA001	熔化压铸烟	120°22'48.719" 28°7'34.026"	15	0.6	16000	25	一般排放口	颗粒物
主要生产单元		生产设施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及名称																																																																																	
	治理工艺				是否为可行技术																																																																																			
焊接	电焊机	颗粒物	无组织	移动焊接烟尘净化器	是	/																																																																																		
熔化压铸	熔化炉、压铸机	颗粒物	有组织	耐高温袋式除尘	是	DA001 一般排放口																																																																																		
			无组织	/	/	/																																																																																		
抛丸	抛丸机	颗粒物	有组织	布袋除尘	是	DA002 一般排放口																																																																																		
喷塑	喷塑机	颗粒物	有组织	布袋除尘	是	DA003 一般排放口																																																																																		
			无组织	/	/	/																																																																																		
固化	烘箱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集气罩收集	是	DA004 一般排放口																																																																																		
			无组织	/	/	/																																																																																		
编号	名称	地理坐标	排气筒高度 m	排气筒出口内径 m	风量 (m ³ /h)	烟气温度 /°C	类型	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g/m ³																																																																															
DA001	熔化压铸烟	120°22'48.719" 28°7'34.026"	15	0.6	16000	25	一般排放口	颗粒物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9726-2020) 30																																																																															

	尘										
DA002	抛丸粉尘	120°22'42.823" 28°7'34.355"	15	0.6	10000	25	一般排放口	颗粒物			30
DA003	喷塑粉尘	120°22'49.383" 28°7'33.394"	15	0.5	9000	25	一般排放口	颗粒物			30
DA004	固化废气	120°22'49.444" 28°7'33.081"	15	0.5	5000	25	一般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100

废气污染源强见表 4-3。

表 4-3 废气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汇总

工序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h)		
			核算方法	废气产生量(m ³ /h)	产生源强(kg/h)	产生浓度(mg/m ³)	工艺	效率(%)	核算方法	废气排放量(m ³ /h)		排放速率(kg/h)	排放浓度(mg/m ³)
焊接	无组织	颗粒物	类比	/	0.25	/	移动焊接烟尘净化器	80	类比	/	0.05	/	300
熔化压铸	有组织 DA001	颗粒物	类比	16000	0.51	31.9	布袋除尘	95	类比	16000	0.026	1.594	7200
	无组织			/	0.09	/	/	/		/	0.09	/	
	非正常有			16000	0.51	31.875	布袋	50		16000	0.255	15.938	

	组织 DA001						除尘						
抛丸	有组织 DA002	颗粒物	类比	10000	2.92	292	布袋除尘	95	类比	10000	0.146	14.6	3000
	非正常有组织 DA002	颗粒物	类比	10000	2.92	292	布袋除尘	50	类比	10000	1.46	146	/
喷塑	有组织 DA003	颗粒物	类比	9000	0.563	62.56	布袋除尘	95	类比	9000	0.028	3.11	2400
	无组织			/	0.062	/	/	/		/	0.062	/	
	非正常有组织 DA003			9000	0.563	62.56	布袋除尘	50		类比	9000	0.282	31.33
固化	有组织 DA004	非甲烷总烃	类比	3000	0.0024	0.8	/	/	类比	3000	0.0024	0.8	2400
	无组织			/	0.001	/	/	/		/	0.001	/	

非正常工况下（指废气治理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的排放，本环评主要考虑环保治理设施去除效率为 50% 时污染物的排放情况），各污染物排放浓度相对于正常排放浓度成倍数增长。建设单位应加强环境管理，一旦废气治理设施出现故障，必须立即停止生产。污染源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见表 4-4。

表 4-4 污染源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源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最大浓度/ (mg/m ³)	非正常排放最大速率/(kg/h)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次	非正常排放量 (kg)	应对措施
1	熔化压铸 烟尘 DA001	颗粒物	15.938	0.255	1	1(设备维护周期)	0.255	停止生产
2	抛丸粉尘 DA002	颗粒物	146	1.46	1	1(设备维护周期)	1.46	
3	喷塑粉尘 DA003	颗粒物	31.33	0.282	1	1(设备维护周期)	0.282	

废气源强排放总量汇总见表 4-5。

表 4-5 废气源强排放总量汇总表 单位: t/a

工序	污染因子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有组织	无组织	合计
补焊	颗粒物	0.075	0.06	/	0.015	0.015
压铸	颗粒物	4.323	3.491	0.184	0.648	0.832
抛丸	颗粒物	8.76	8.277	0.483	/	0.483
喷塑	颗粒物	1.5	1.282	0.068	0.15	0.218
固化	非甲烷总烃	0.006	/	0.0057	0.0003	0.006
合计	颗粒物	14.658	13.11	0.735	0.813	1.548
	非甲烷总烃	0.006	/	0.0057	0.0003	0.006

废气污染源强具体核算过程如下:

1) 焊接烟尘

由于生产工艺的需要,部分金属件需要进行焊接。由于拟建项目材料表面无油漆,基本无油污,使用无铅焊材。因此,此类焊接基本无焊接烟气外其他有毒有害物质产生。焊接烟气中的烟尘是一种十分复杂的物质,焊接烟气中有毒有害气体的成份主要为 CO、CO₂、O₃、NO_x等,其中以 CO 所占的比例最大,还含有一定量的金属氧化物粉尘等。根据吴芳谷等发表的论文《装焊车间焊接烟尘的危害及治理》(2002 年 04 期),焊条一般发尘量为 7.5g/kg,项目使用焊条量为 10t/a,据此计算焊烟的产生量为 0.075t/a,可通过安装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减少其无组织排放量,同时加强车间通风。焊接有效作业时长约 1h/d。净化器综合除尘效率可达 80%,则焊接烟气排放量为 0.05kg/h、0.015t/a,主要影响范围局限于生产车间内。

2) 熔化压铸烟尘

项目铝锭在熔化炉中熔化会产生熔化烟尘,熔化温度为 700℃,熔化烟尘产污系数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33-37,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01 铸造-铸件-铝合金锭、镁合金锭铜合金锭、锌合金锭、铝锭、铜锭、镁锭、锌锭、中间合金锭、其他金属材料、精炼剂、变质剂中的产污系数,产污系数为 0.525 千克/吨-产品。项目在压铸过程会产生烟尘,压铸烟尘产污系数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33-37,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01 铸造-铸件-金属液等、脱模剂中的产污系数,产污系数为 0.247 千克/吨-产品。

本项目年产 5600 吨泵阀配件,则熔化压铸烟尘产生量为 4.323t/a。本项目在压铸机、熔化炉上方设置集气罩,每台设备设计集气面积约为 1m²,风速按 0.3m/s 计,项目压铸机、熔化炉共 14 台,则需设计风量为 15120m³/h。项目熔化压铸烟尘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的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考虑到耗损,项目拟设计合计风量 16000m³/h,收集效率按 85%计,处理效率按 95%计,压铸时间为每天 24 小时,即工作时间约为 7200h/a。

3) 脱模废气

本项目在使用脱模剂的过程中产生脱模废气,本项目使用的脱模剂主要成分为硅油、水等,以非甲烷总烃计,产生量较小,生产过程中脱模废气随熔化压铸烟尘一起收集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故本环评仅作定性分析。

4) 抛丸粉尘

本项目抛丸机对工件进行抛丸，设备运行时处于密闭状态，抛丸后的抛丸钢珠及砂粒有一定磨损，残留的抛丸钢珠及砂粒随抛丸粉尘一起处理。粉尘由风机吸送到除尘器中过滤后，抛丸产生的粉尘主要是钢材、铁材废屑。本项目设 3 台抛丸机，抛丸机自带布袋除尘器，共设 1 个排气筒，总风量为 10000m³/h，袋式除尘器除尘效率按 95%计，年运行时间约 3000 小时。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 34 通用设备制造业行业系数手册中，干式预处理件包括钢材、铝材、铝合金、铁材和其他金属材料等，抛丸带来的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2.19 千克/吨-原料。本项目抛丸加工量约为 4000t/a，则抛丸粉尘产生量约为 8.76t/a。则抛丸粉尘有组织排放量为 0.146kg/h、0.438t/a，除尘收集的粉尘约 8.322t/a。抛丸粉尘经设备自带除尘设备除尘后 15m 排气筒（DA002）排放，排放高度不低于 15m。

5) 机加工粉尘

本项目机加工切割、精加工等过程产生少量金属粉尘。另外，企业采用小型砂带机对少量部件进行打磨以去除明显的毛刺，在此过程中亦会产生少量打磨粉尘。企业拟在砂带机周围设置物理围挡。由于金属粉尘质量较大，自然沉降速率较快，加之车间墙体、门窗阻拦，影响范围主要集中在机械设备附近，不会对外环境产生影响。收集的粉尘作为一般固废，外售综合利用。

6) 喷塑粉尘

本项目喷塑工序会有一定量的喷塑粉尘产生。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机械行业产污系数，颗粒物产生量为 300 千克/吨-原料，本项目塑粉使用量为 5t/a，则粉尘产生量 1.5t/a。

塑粉喷涂工序在半包围喷台上进行，项目喷塑台配备布袋除尘装置，内部自带的集气抽风装置，类比同类型企业集气效率不低于 90%，未喷上工件的粉尘经集气装置收集后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4 台喷塑台集气口面积合计为 4m²*控制风速 0.6m/s*3600s/h=8640m³/h，考虑损耗，风量取 9000m³/h），除尘效率可达 95%以上，集气风量为 9000m³/h，粉尘经布袋除尘设备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DA003）高空排放，喷塑生产时间约为 8h/d，收集的粉尘可回用于生产。

7) 固化废气

静电粉末喷塑后需要加热固化，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本项目塑粉主要成分为树脂共聚物，资料显示树脂共聚物的热分解温度在 300℃以上，在烘烤过程中会有少量的有机废气挥发（以非甲烷总烃计）。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机械行业产污系数，烘干过程中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取 1.2 千克/吨-原料，则固化有机废气产生量约 0.006t/a。烘干工段有效作业时长约 8h/d。

考虑在烘箱（烘箱密闭）出气口接风管，工件进出烘道，部分废气外溢，废气收集效率按 95%计，废气经风管引至 15m 排气筒排放（DA004），排放高度不低于 15m。风量以 3000m³/h 计。日工作 8h，年工作 300 天。

(2) 环境影响结论

表 4-6 有组织废气排放达标情况

编号	名称	污染物	排放浓度 mg/m ³	污染物排放标准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g/m ³
DA001	熔化压铸烟尘	颗粒物	1.625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 排放标准》 (GB39726-2020)	30
DA002	抛丸粉尘	颗粒物	14.6		30
DA003	喷塑粉尘	颗粒物	3.11		30
DA004	固化废气	非甲烷总烃	0.48		100

根据 2021 年区域空气环境质量监测数据，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本项目位于工业区，周边最近敏感点距离约 196m，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本项目选取的治理措施均为可行技术，项目实际生产过程中采取本环评报告提出的可行措施后，项目的实施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不大，周边环境空气质量可维持现状。

(3) 废气监测计划

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金属铸造工业》（HJ1115—2020）、《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涂装》（HJ1086-2020）要求，建设单位应根据要求开展自行监测或定期委托有资质的机构进行日常监测，排污单位废气自行监测点位、监测指标及最低监测频次如下表所示。

表 4-7 废气监测要求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DA001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DA002	颗粒物	1 次/年
DA003	颗粒物	1 次/年
DA004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厂界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厂区内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2、废水

(1) 废水排放信息及源强核算

项目废水产生、治理措施及排放情况如表 4.8~4-11 所示。

表 4-8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治理设施信息表

废水类别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治理措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生活污水	间接排放	进入青田县金三角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TW001	化粪池	厌氧发酵	DW001	是	企业总排
------	------	---------------	--------------------------	-------	-----	------	-------	---	------

表 4-9 废水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产生废水量(t/a)	产生浓度(mg/L)	产生量(t/a)	处理能力	工艺	效率(%)	是否为可行性技术	排放废水量(t/a)	排放浓度(mg/L)	排放量(t/a)
员工生活	生活污水	COD	600	500	0.30	/	化粪池	30	是	600	350	0.21
		氨氮		35	0.018			/			35	0.021
		总氮		/	/			/			70	0.042

表 4-10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量(万吨/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1	DW001	企业总排放口	120° 33' 13.707"	28° 7' 56.639"	0.06	青田县金三角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全天	青田县金三角污水处理厂	COD	40
										氨氮	2(4)*
										总氮	12(15)*

注：*括号内数值为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

表 4-11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mg/L)
1	DW001	COD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氨氮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的排放浓度限值	
		总氮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B 级	

废水污染源强具体核算过程如下：

1) 生活废水

本项目员工 50 人，不设食宿，年工作 300 天，人均生活用水量以 50L/d 计，经计算本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750t/a，产污系数 0.8，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600t/a。生活污水 COD 产生浓度以 500mg/L 计、氨

氮产生浓度以 35mg/L 计。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其中氨氮和总磷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总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的 B 等级标准，后纳入青田县金三角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经青田县金三角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 COD、氨氮、总氮、总磷 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 1 标准，BOD₅、SS 等其他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2) 循环冷却水

项目压铸机在生产过程中需要进行冷却，根据业主提供资料，循环水量约为 60t/h，每天工作 24h，则本项目循环水量为 1440t/a。根据《全国民用建筑工程设计技术措施》（2009 版，给排水）计算循环水塔的补水量，本项目冷却水为敞开式系统，循环水补充水量按照蒸发、风吹等计算，其中蒸发损失率取 1%，风吹损失率取 0.1%，则预计补充量约 15.84t/d（4752t/a），冷却水定期补充，不外排。

3) 本项目废水情况汇总

表 4-12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汇总表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量		纳管排放量		排入环境量	
		mg/L	t/a	mg/L	t/a	mg/L	t/a
生活污水	废水量	-	600	-	600	-	600
	COD	500	0.30	350	0.21	40	0.024
	氨氮	35	0.018	35	0.021	2（4）	0.002
	总氮	/	/	70	0.042	12（15）	0.008

注：*括号内数值为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

（2）依托集中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青田县金三角污水处理厂地处鹤城街道圩仁村和温溪镇沙埠村外、49 省道（S333）北侧，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采用“格栅+沉砂池+改良型 SBR 池+絮凝+过滤+消毒”的处理工艺，处理设计规模 3.0 万吨/日，出水 COD_{Cr}、氨氮、总氮和总磷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3/2169-2018），其余 DB33/2169-2018 未作规定的指标仍按照《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执行，尾水排放至瓯江，排放口位于瓯江圩仁段北岸。金三角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包括鹤城片区（江南片区和江北片区）和油竹-山口片区。

②设计进出水水质

工业废水自行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排放标准后纳入城市污水处理系统。出水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排放标准，污泥脱水后含水率≤60%后污泥外运送至垃圾填埋场卫生填埋。

③市政污水主干管建成情况

项目所在地具有纳管条件，经处理后废水可以纳管至青田县金三角污水处理厂。

④达标可行性分析

根据金三角污水处理厂在浙江省重点污染源监测数据管理系统 2022 年至今的监督性监测数据 (<http://223.4.64.201:8888/gkpt/mainJdxjc/331100>)，2022 年金三角污水处理厂的排放口各项指标均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类标准。污水处理厂设计日处理能力为 30000t/d,目前生产负荷为 80.4%，本项目新增废水排放量为 600t/a,即 2t/d,故金三角污水处理厂能够消纳本项目产生的污废水。

⑤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水污染物满足青田县金三角污水处理厂的进水要求；本项目新增废水纳管量为 2t/d,不会对青田县金三角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行造成冲击影响。经青田县金三角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废水能达标排放。

(3) 环境影响分析

因此,只要建设单位高度重视废水的收集工作,严格防渗、防漏,确保污水收集后得到有效的预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并认真组织实施“雨污分流”的排水规划,项目废水达标纳管排放对地表水环境影响不大。

(4) 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金属铸造工业》(HJ1115—2020)、《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涂装》(HJ1086-2020),排污单位废水自行监测点位、监测指标及最低监测频次如下表所示。

表 4-13 废水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最低监测频次
废水总排口	pH 值、BOD ₅ 、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SS、石油类	1 次/年

3、噪声

(1) 声源源强分析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主要设备噪声源见表 4-14。

表 4-14 主要设备噪声源强统计

噪声源	声源类型(频发、偶发等)	噪声源强		降噪措施		噪声排放值		持续时间(h)
		核算方法	噪声值(dB)	工艺	降噪效果	核算方法	噪声值(dB)	
熔化炉	频发	类比	75	设备选型应选择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降噪措施、优化平面布置、	15	类比	60	4800
压铸机	频发	类比	80		15	类比	65	
抛丸机	频发	类比	80		15	类比	65	
砂带机	频发	类比	80		15	类比	65	

切割机	频发	类比	80	加强设备维护和保养 以防止设备故障等	15	类比	65
数控机床	频发	类比	80		15	类比	65
圆磨机	频发	类比	80		15	类比	65
电焊机	频发	类比	75		15	类比	60

(2) 评价标准和评价量

项目四侧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厂界外 3 类声环境功能区噪声排放限值。

(3) 预测模式

本次预测采用 DataKustic 公司编制的 Cadna/A 计算软件,该软件主要依据 ISO9613、RLS-90、Schall 03 等标准,并采用专业领域内认可的方法进行修正,计算精度经德国环保局检测得到认可。经原国家环保部环境工程评估中心推荐,预测结果图形化功能强大,直观可靠,可作为我国声环境影响评价的工具软件,适用于工业设施、公路、铁路和区域等多种噪声源的影响预测、评价、工程设计与控制对策等研究。

(4) 预测点

根据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和主要噪声源的分布布置,在总平图上设置直角坐标系,以 1m×1m 间距布正方形网格,网格点为计算受声点。

本次预测点 4 个。

(5) 预测与评价

根据有关声源的总平布局,噪声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15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 dB(A)

监测点位	贡献值	预测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西测厂界	45.7	45.7	45.7	65	55	达标
东测厂界	38.2	38.2	38.2	65	55	达标
南测厂界	40.1	40.1	40.1	65	55	达标
北测厂界	42.1	42.1	42.1	65	55	达标

根据噪声预测结果,企业四侧厂界噪声排放限值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厂界外 3 类声环境功能区对应标准限值求,可以做到达标排放。为确保厂界噪声稳定达标,建议企业尽可能对高噪声设备采取相应的隔声、减振和消声等措施;对生产车间高噪声设备进行合理布局,尽可能远离厂界,采用相应的隔声措施;加强设备的维修保养,使设备处于最佳工作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加强厂界四周的绿化。

(6) 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金属铸造工业》（HJ1115—2020）、《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涂装》（HJ1086-2020），制定本项

目厂界环境噪声监测方案，具体见表 4-16。

表 4-16 厂界环境噪声自行监测污染源、污染因子及最低监测频次

产污环节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最低监测频次
设备运行	四侧厂界	Leq	1 次/季度

4、固废

(1) 固废产生情况

1) 金属废料

项目在去毛刺、机加工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残次品、边角料产生，主要为铝件等，根据业主提供资料，其产生量约为产品的 1%，金属废料年产生量约为 56t/a，收集后返回熔化工序生产再利用。

2) 收集的粉尘

项目压铸、抛丸产生的烟尘经布袋除尘处理后排放，根据工程分析，除尘器中尘渣产生量约为 11.768t/a，收集后外运综合利用。

3) 焊渣

本项目电焊过程使用焊条，过程中会产生焊渣。一般焊渣产生量约为焊条使用量 10%，本项目焊丝用量为 10t，则项目产生焊渣 1t/a，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4) 废润滑油

项目使用生产设备时会使用润滑油进行润滑维护。本项目润滑油年用量约为 8t/a，润滑油损耗量按使用量的 20%计，根据业主说明，润滑油 2 年换一次，因此本项目废润滑油产生量约 6.4t/2a。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以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5085.7-2019），废机油属于危险废物（HW08，900-217-08），收集后应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5) 废包装桶

企业润滑油、脱模剂使用会产生废包装桶。根据原辅材料耗用情况以及业主提供的资料，废包装桶共计约 65 桶/年，单只桶均重按 1kg 计，总计为 0.065t/a。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以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5085.7-2019），废包装桶属于危险废物（HW49，900-041-49），收集后应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6) 废包装材料

在原辅材料拆包、包装过程中会用到塑料包装、木材等包装材料，根据业主提供的资料，废包装材料的产生量为 1t/a。收集后外运综合利用。

7) 炉渣

根据物料平衡，炉渣产生量约为 44.594t，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类别为 HW48（有色金属采选和冶炼废物），危废代码为 321-026-48，暂存于危废暂存点，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8) 涂料废物

喷塑收集到的粉尘回用于生产，不计入固体废物中。在喷塑、烘烤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涂料废物。参考《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业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涂料废物产污系数为 18.02 千克/吨-粉末涂料，则本项目涂料废物产生量约 0.09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涂料废物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 HW12，900-252-12），需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9) 废钢丸

本项目抛丸过程使用金刚砂对部分工件表面进行清理，金刚砂在循环使用一定次数后，会逐渐磨损，掺入杂质，功能性降低，成为废钢丸，类比同类型企业，废钢丸的年产生量约为使用量的 10%，本项目金刚砂用量为 10t/a，则废钢丸产生量为 1t/a。

10) 废模具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少量模具会产生损坏，根据业主提供资料，废模具的年产生量约为使用量的 10%，本项目模具用量为 35t/a，则废模具产生量为 3.5t/a。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 4-17。

表 4-17 固体废物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序号	产生工序	固体废物名称	固废属性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情况		处置措施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最终去向
						核算方法	产生量(t/a)	工艺	处置量(t/a)						
1	压铸、机加工	金属废料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	/	类比	56.5	外售	56.5	固态	铝等	/	每天	/	回用
2	废气处理	收集的粉尘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	/	类比	11.768	外售	11.768	固态	铝等	/	每天	/	外售
3	焊接	焊渣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	/	类比	1	外售	1	固态	铝等	/	每天	/	外售
4	设备维护	废润滑油	危险废物	HW08	900-217-08	类比	6.4t/2a	委托处置	6.4t/2a	固态	有机成分等	有机成分	每天	T, I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5	物料包装	废包装桶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类比	0.065	委托处置	0.065	固态	金属、塑料、有机成分等	有机成分、油	每天	T/In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6	物料包装	废包装材料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	/	类比	1	外售	1	固态	塑料等	/	每天	/	外售
7	压铸	炉渣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HW48	321-026-48	类比	44.594	外售	44.594	固态	铝等	/	每天	/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8	喷塑、固化	涂料废物	危险废物	HW12	900-252-12	类比	0.09	委托处置	0.09	固态	树脂	有机成分	每天	T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9	抛丸	废钢丸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	/	类比	1	外售	1	固态	钢等	/	每天	/	外售
10	压铸	废模具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	/	类比	3.5	外售	3.5	固态	钢等	/	每天	/	外售

运营期 环境影 响和保 护措施	<p>(2) 固废管理要求</p> <p>①一般固体废弃物</p> <p>源头：建设单位应不断提高工艺水平，提高原辅材料的利用率，精简产品包装，减少一般废包装物等固废的产生；</p> <p>收集：一般工业固废应在产生节点进行分类收集，采取合理的包装容器，避免二次污染，收集的固废应及时送至厂内暂存仓库分类存放；</p> <p>贮存：<u>项目设置规范的、专门用于贮存一般固废的暂存仓库</u>，一般固废暂存仓库根据《<u>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u>要求应进行防风、防雨、防渗处理，并按照《关于开展排污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环境图形标准排污口（源）》、《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等要求设置规范的标识、标牌；</p> <p>处理、处置：一般工业固废优先考虑综合利用，无法利用的进行规范处置；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要求，选择有资格、有能力的利用、处置单位。</p> <p>台账：建设单位应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要求，建立环境管理台账制度，落实台账记录和责任部门、责任人，如实记录固废的种类、数量、贮存、利用、处置及流向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5 年；制度与人员：制定固废环境管理制度，明确责任部门和责任人员，提高固废管理水平；</p> <p>数字化管理：建议建设单位利用数字化手段，提高固废管理水平。</p> <p>②危险固废</p> <p>源头：建设单位应不断提高工艺水平，减少有毒有害原辅材料的使用，进而建设危险废物的产生；</p> <p>收集：危险固废应在产生节点进行分类收集，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危险废物，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及材质要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容器材质和衬里要与危险废物相容（不相互反应）。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完好无损，收集的危险固废应及时送至厂内暂存仓库分类存放；</p> <p>贮存：应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的要求，设置规范的、专门用于贮存危险固废的暂存仓库，危险固废暂存仓库应进行防风、防雨、防晒、防渗、防腐等处理，必须有泄露液体收集装置、安全照明设施；危险固废应分类堆存，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必须分开存放，并设有隔离间隔断；危险废物暂存仓库应按照《关于开展排污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环境图形标准排污口（源）》、《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等要求设置规范的标识、标牌。</p> <p>转移：危险废物的转移应严格遵守《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中规定，委托有资质的运输单位转移（签订合同、审查资质），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请并填写、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落实好台账记录。</p> <p>处置：危险废物应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与处置单位签订处置协议，并对处置单位的资质进行审查，确保危废得到安全处置；</p>
--------------------------	---

台账：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治理（HJ1033-2019）》等相关要求，落实规范的电子、纸质台账记录，如实记录危废的种类、数量、贮存、利用、处置及流向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5 年；

制度与人员：制度固废管理制度，明确责任人员；

数字化管理：建议建设单位利用数字化手段，提高固废管理水平。

（3）危险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企业拟在厂区西侧设置占地面积约为 8m² 的危废暂存间，危险废物暂存区需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设计建设，做到“三防”（防风、防雨、防晒），并做好警示标识。

危险废物收集后做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注明危险废物的名字、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单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定期委托有相应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①危险废物贮存场所环境影响分析

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所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进行设计，采取基础防渗、防火、防雨、防晒、防扬散、通风，配备照明设施等防治环境污染措施。贮存场所处粘贴危险废物标签，并做好相应的记录。贮存场所内危险废物包装容器使用密封容器，容器上粘贴标签，注明种类、成分、危险类别、产地、禁忌与安全措施等。本项目离敏感点较远，符合标准要求，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表 4-18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t）	贮存周期
危废暂存区	废包装桶	HW08	900-249-08	厂区西侧	8m ²	桶装	0.1	一年
	炉渣	HW48	321-026-48			袋装	4t	
	涂料废物	HW12	900-252-12			袋装	0.1	
	废润滑油	HW08	900-217-08			桶装	7	

②运输过程的环境影响分析

该部分主要考虑危险废物从产生点到危废处置单位过程中可能产生的泄漏所引起的环境影响。本项目危险废物危险特性主要为毒性，运输过程采用专门运输车辆，防止散落，在此基础上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

③委托处置的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应委托具有相应处理资质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进行安全处置。项目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后排放量为 0，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5、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1) 影响分析

项目依托现有厂房进行建设，不涉及施工期土壤、地下水环境影响。重点分析为运营期对项目地及周边区域土壤环境和地下水环境的影响。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涉及到润滑油、脱模剂及危废的贮存。项目可能由于物料、危废落地而造成持久性有机物污染物直接污染土壤，进一步通过包气带渗透到潜水含水层而污染地下水。

运营期产生的危险废物存于危废暂存间，正常工况下，本项目潜在污染源均达到设计要求，防渗性能完好，对土壤和地下水影响较小；非正常工况下，项目土壤和地下水环境影响源及影响因子识别如表 4-19 所示。

表 4-19 本项目影响类型与途径表

不同时段	污染影响型			
	大气沉降	地面漫流	垂直入渗	其他
建设期	/	/	/	/
营运期	/	√	√	/
服务期满后	/	/	/	/

表 4-20 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源及影响因子识别表

污染源	工艺流程/节点	污染途径	全部污染物指标 ^a	特征因子	备注 ^b
润滑油	包装桶破裂	地表漫流、垂直入渗	有机物	/	事故
脱模剂					

(2) 地下水、土壤防控措施

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措施坚持“源头控制、末端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即采取主动控制和被动控制相结合的措施。

1) 厂区内地面采用混凝土硬化，防止生产过程中跑、冒、滴、漏的物料渗入土壤，进而对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

2) 危废暂存库地面做好防腐、防渗、防泄漏、防雨淋措施，必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要求执行。

3) 加强对原料贮存桶的管理，一旦发现有老化、破损现象须及时更换包装，防止发生泄漏进入土壤及地下水。

4) 加强对各类环保设施的维护管理，采取措施排除故障，当出现废气处理设施故障应立即停止生产，待修复后再进行生产；定期检查维护污水处理系统，及时发现事故异常和跑冒滴漏现象，消除事故隐患。

5) 分区防渗：对地下水、土壤存在污染风险的建设区应做好场地防渗，本项目根据污染可能性和影响程度划分为简单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和重点防渗区。简单防渗区是指没有物料或污染物泄漏，不会对地下水、土壤环境造成污染的区域或部位。一般防渗区指裸露地面的生产功

能单元，污染地下水、土壤环境的物料泄漏容易及时发现和处理的区域。重点防渗区位于地下或半地下的生产功能单元，污染地下水、土壤环境的物料泄漏不容易及时发现和处理的区域。按照污染分区原则，确定全厂污染防治分区情况详见下表。

表 4-21 本项目地下水污染防渗分区及技术要求

分区		定义	厂内分区	防渗分区	防渗技术要求
污染区	重点污染区	危害性大、污染物较大的装置区	危废仓库	重点防渗区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m$, $K \leq 1 \times 10^{-7} cm/s$, 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一般污染区	无毒性或毒性小的装置区、装置区外管廊区	生产车间	一般防渗区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 $K \leq 1 \times 10^{-7} cm/s$, 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3) 评价结论

本项目生产车间、危废暂存间等已建成，占地范围内的厂区地面均已采取有效的硬化、防腐防渗措施，能有效降低对土壤和地下水的污染影响。企业加强管理，杜绝非正常工况发生，发生污染情况后应及时对污染地块进行治理。项目营运期采取分区防渗等措施后，能有效降低对土壤和地下水污染影响。在落实保护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对厂区和周边土壤环境以及周边地下水环境的影响可接受。

7、生态环境

项目利用已开发土地进行生产，不属于新增用地，可不开展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8、环境风险

(1) 风险识别

项目涉及的环境风险物质主要为润滑油及危废等，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其主要风险物质成分及其临界量见表 4-22，风险物质暂存于仓库和危废暂存处。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C 公式 C.1，计算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0.305 < 1$ 。

表 4-22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的比值一览表

序号	物质名称	临界量 (t)	储量 (t)	Q_i/Q_i
1	润滑油	10	1	0.1
2	危险废物（废包装桶、废润滑油、涂料废物）	50（参照）	10.271	0.205
合计				0.305
注：危险废物临界量参照附录 B 表 B.2 中其他危险物质临界量推荐值中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2）的临界量 50t 计算。				

(2) 可能影响环境的途径

1) 危险物质

本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为：废润滑油以及危险废物。项目危险废物暂存区需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设计建设，做到“四防”（防风、防雨、防晒、放渗漏），并做好警示标识，产生的危险废物规范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一般不会对外环境产生影响。

2) 环保设施的危險、有害因素分析

项目中主要环保设施为废气处理设施等，在运行过程中可能产生一定的危害。废气处理设施违规操作或设备故障（如设备失灵或停电事故、处理效率下降）会造成废气非正常排放，造成较为明显的大气污染。

(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1) 危险化学品贮存安全防范措施

①仓库：润滑油应根据《常用化学危险品贮存通则》（GB15603-1995）、《毒害性商品储藏养护技术条件》（GB17916-1999）进行储存。

②管理：要求企业加强润滑油的管理，设置防盗设施。同时应加强管理，由专人负责，非操作人员不得随意出入。加强防火，达到消防、安全等有关部门的要求。

2) 消防及火灾报警系统

按规定建设消防设施，划分禁火区域，严格按设计要求制订动火制度，消防设施配置安全报警系统、灭火器、消防栓、泡沫灭火站等消防设施。消防给水压力低压给水时，水压应不低于 0.2MPa，高压给水时，水压宜在 0.7~1.2Mpa；水量应能保证连续供应最大需水量 2h。消防栓用水量、消防给水管道、消防栓配置、消防水池的配置应符合 GBJ16-87《建筑设计防火规范》（2001 版）的相关要求；固定式泡沫灭火站的设计安装应按照 GB50151-1992《低倍数泡沫灭火系统设计规范》进行；灭火器的配置应按照 GBJ140-1990《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1997 版）进行。建筑消防设施应进行检测，并按有关规定，组织项目竣工验收，尤其应请当地公安消防部门进行消防验收。

3) 电气、电讯安全防范措施

应根据危险区域的等级，正确选择相应类型的级别和组别的电气设备。电气设备的组级别只能高于环境组级别，不能随意降低标准。设计、安装、运行、维修电气设备、线路、仪表等应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规程和规范的要求，并要求达到整体防爆性的要求；电气控制设备及导线尽可能远离易燃易爆物质。采用三相五线制加漏电保护体制。将中性线与接地线分开，中性线对地绝缘，接地线（保护零线）专用接地，以减少对地产生火花的可能性。安装漏电保护应严格按照有关规范要求执行。禁止使用临时线路，尽可能少用移动式电具。如必须使用，要有严格的安全措施。建立和健全电气安全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严格执行。加强对电气设施进行维护、保养、检修，保持电气设备正常运行：包括保持电气设备的电压、电流、温升等参数不超过允许值，保持电气设备足够的绝缘能力，保持电气连接良好等。企业应按规定定期进行防雷检测，保持完好状态，使之有可靠的保护作用，尤其是每年雷雨季节来临之前，要对接地系统进行一次检查，发现有不合格现象进行整改，确保接地线无松动、无断开、无锈蚀现象。对职工进行电气安全教育，掌握触电急救方法，严禁非电工进行电气操作。

4) 废气处理设施事故性排放防范措施

项目配备的除尘器为布袋除尘器中的一种，容易出现的故障为部分布袋损坏，此时将造成

除尘效率下降，为了使得尽早发现强制脉冲反吹式除尘器故障，建设单位应加强管理，定期对除尘器进行检修，更换损坏的布袋。当出现事故排放时，应立即组织人力抢修，排除故障，否则应停产检修。对因安全原因而发生的事故排放，应立即检查原因，排除安全隐患，恢复正常生产；若安全隐患无法排除，应立即停产检查。

5) 应急处理措施

① 泄漏应急处理

尽可能切断泄漏源，防止进入下水道等限制性空间。小量泄漏：用干燥的砂土或类似的物质吸收。大量泄漏，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用防爆泵转移至槽车或专用收集器内，回收或废弃处置。若是固体泄漏，用塑料布覆盖泄漏物，减少飞散。勿使水进入包装容器内。用洁净的铲子收集泄漏物，置于干净、干燥、盖子较松的容器内，将容器移离泄露区。

② 防护措施

呼吸系统防护：作业工人应该佩戴防毒面具，必要时戴正压自给式呼吸器。

眼睛防护：可采用安全面罩。

防护服：穿工作服。

手防护：必要时戴防护手套。

其它：工作现场禁止吸烟、进食和饮水。工作前避免饮用酒精性饮料。工作后，淋浴更衣。注意个人清洁卫生。实行就业前和定期的体检。

急救措施皮肤接触：用沾有少量稀释剂的干净纱布擦去，并用肥皂水洗净。

眼睛接触：立即翻开上下眼睑，用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冲洗。

吸入：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道通畅。呼吸困难时给输氧。呼吸停止时，立即进行人工呼吸。

③ 灭火注意事项及措施消防人员必须、佩戴空气呼吸器灭火、穿全身防火防毒服，在上风向灭火。喷水冷却容器，可能的话将容器从火场移至空旷处。容器突然发出异常声音或出现异常现象。应立即撤离。

灭火方法：溶性泡沫、二氧化碳、干粉灭火、砂土，禁用水柱。

表 4-23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浙江侠峰精密压铸有限公司年产 5600 吨精密高端泵阀配件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建设地点	浙江省	丽水市	青田县	温溪镇港头工业区兴工路 18 号
地理坐标	经度	东经 120° 12' 42.861"	纬度	北纬 28° 18' 55.771"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润滑油等原料储存在化学品仓库内，废包装桶等危险废物储存在危废暂存处内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润滑油、脱模剂属于易燃易爆物质，主要环境风险类型为火灾、爆炸引发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可能影响的途径为大气环境；危险废物的暂存可能造成泄露，可能影响的途径			

	为土壤、地下水环境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p>①建设方必须加强对风险原料、危险废物的管理，定期进行检查，将火灾、泄露等的可能性控制在最低范围内。仓库、流水线等作业场所设置消防系统，配备必要的消防器材。禁止明火和生产火花；危废暂存间做好防渗处理，及时检查是否有破损情况，避免泄露风险。</p> <p>②对可能发生的事故，建设单位应及时制订应急计划与预案，使各部门在事故发生后能有步骤、有序地采取各项应急措施。</p>			
9、排污许可管理类别判定				
<p>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版），企业不涉及通用工序重点管理和简化管理的，因此实施排污许可登记管理。</p>				
表 4-24 排污许可证分类管理名录对应类别				
序号	行业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二十九、通用设备制造业 34				
83	泵、阀门、压缩机及类似机械制造 344	涉及通用工序重点管理的	涉及通用工序简化管理的	其他
10、环保投资估算				
<p>本项目建设过程中需在废水、废气、固废及噪声防治等环境保护工作上投入一定资金，以确保污染防治工程措施落实到位。项目总投资 4292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额预计为 13 万元，约占项目投资总额的 0.3%，环保投资明细详见表 4-25。</p>				
表 4-25 项目环保投资概算一览表				
序号	环保设施	投资金额 (万元)		
1	废气治理（移动焊接烟尘处理器、布袋除尘等）	10		
2	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减振措施。采取低噪声设备。风机进出口设消声器。定期对机械设备进行检修，维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	1		
3	企业危废临时堆放点须遵循《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的要求，做好防渗、防风、防晒、防雨，危废及时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2		
4	合计	13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地表水环境	总排放口 DW001	COD	生活污水经厂内预处理达标后进入青田县金三角污水处理厂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
		氨氮、总磷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总氮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B 级
大气环境	熔化压铸烟尘	颗粒物	经耐高温布袋除尘器处理后 1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
	焊接烟尘	颗粒物	移动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车间无组织排放	
	喷塑粉尘	颗粒物	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 15m 排气筒 DA003 排放	
	抛丸粉尘	颗粒物	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 15m 排气筒 DA002 排放	
	固化废气	有机废气	收集后 15m 排气筒 DA004 排放	
	去毛刺粉尘	颗粒物	设备围挡, 定期清理	
	脱模废气	有机废气	收集后 1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声环境	四侧厂界	噪声	对高噪声设备采取相应的隔声、减振和消声等措施; 对生产车间高噪声设备进行合理布局, 尽可能远离厂界, 采用相应的隔声措施; 加强设备的维修保养, 使设备处于最佳工作状态, 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加强厂界四周的绿化。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
固体废物	压铸、加工	金属废料	收集外售综合利用	一般固体废物应按照《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 进行分类贮存或处置, 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废气处理	收集的粉尘		
	物料包装	废包装材料		
	压铸	废模具		
	抛丸	废钢丸		
	焊接	焊渣		
	设备维护	废润滑油	收集暂存于危废仓库,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中的有关规定; 固废的管理还应满足国家、省市关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法律法规
	压铸	炉渣		
	喷塑、固化	涂料废物		
	包装材料	废包装桶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p>1) 源头控制措施 危险物质储运和使用过程中加强管理,防止危险物质跑、冒、滴、漏,主要的设备可通过设置托盘的方式防止危险物质落地。危险废物规范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确保固废能够得以妥善处置,从源头减少污染物的排放。</p> <p>2) 分区防控措施 根据项目场地可能泄漏至地面区域的污染物性质和场地的构筑方式,将项目场地划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简单防渗区。 A、重点污染防治区:危险废物仓库。 B、一般防渗区:生产车间。</p> <p>3) 地下水、土壤跟踪监测要求 通过源头控制及分区防控,项目污染地下水或土壤的可能性较小,环评不要求对地下水或土壤进行跟踪监测。</p>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根据《常用化学危险品贮存通则》(GB15603-1995)、《毒性商品储藏养护技术条件》(GB17916-1999)进行储存。</p> <p>要求企业加强润滑油及危险废物的管理,设置防盗设施。同时应加强管理,由专人负责,非操作人员不得随意出入。加强防火,达到消防、安全等有关部门的要求。</p> <p>按规定建设消防设施,划分禁火区域,严格按设计要求制订动火制度,消防设施配置安全报警系统、灭火器、消防栓、泡沫灭火站等消防设施。应根据危险区域的等级,正确选择相应类型的级别和组别的电气设备。应加强设备管理,确保设备完好。应制订严格的操作、管理制度,生产岗位应在明显位置悬挂岗位操作规程;工作人员应培训上岗,并经常检查,防止跑、冒、滴、漏发生。若发生起火、爆炸事故,则及时进行人员疏散和组织扑救,如可能,公司应进行人员疏散和组织扑救演习。</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金属铸造工业》(HJ1115—2020)、《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涂装》(HJ1086-2020)等文件制定废水、废气、噪声等自行监测方案,并按照方案定期监测。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版),企业不涉及通用工序重点管理和简化管理的,实施排污许可登记管理。

六、结论

浙江侠峰精密压铸有限公司位于青田县温溪镇港头工业区兴工路 18 号。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项目建设符合环境功能区划和相关规划要求。项目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要求，符合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项目符合当前的产业政策，满足总量控制要求，针对废气、废水、噪声和固体废物采取的环保措施切实可行、有效，污染物能做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全部进行有效处置；项目对周围的大气、声环境、地表水及土壤地下水质量的影响很小，不会降低区域的环境现状等级；在有效落实事故防范措施后，项目环境风险可防可控。

从环境保护角度来看，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单位：t/a（备注单位除外）

分类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③	本项目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⑦
废气		粉尘				1.548		1.548	+1.548
		VOCs				0.006		0.006	+0.006
废水		废水量				600		600	+600
		COD				0.024		0.024	+0.024
		氨氮				0.002		0.002	+0.002
		总氮				0.008		0.008	+0.008
一般工业固废		金属废料				56.5		56.5	+56.5
		收集的粉尘				11.768		11.768	+11.768
		焊渣				1		1	+1
		废包装材料				1		1	+1
		废钢丸				1		1	+1
		废模具				3.5		3.5	+3.5
		炉渣				44.594		44.594	+44.594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				6.4t/2a		6.4t/2a	+6.4t/2a
		涂料废物				0.09		0.09	+0.09
		废包装桶				0.065		0.065	+0.065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